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組織要點

84.10.05 訂定

86.12.18 修訂

92.12.1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3.3.2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年6月19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5月8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12月24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為健全組織運作及系務推動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規定，訂定本組織要點。

二、本系設碩士班(日間部、在職專班)、學院部二年制（日間部、進修部）、四年制（日間部、進修部）及專科部五年制（日間部），由全系教師、助教、職員與學生組成。置系主任一人綜理系務。

三、本系設系務會議，為本系最高決策會議，由全系專任教師、助教與職員組成，審議本系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及其他有關係事務。

四、系務會議開議時，以系主任為主席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系務會議應有前條所載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
五、本系得視實際需要，經系務會決議設下列委員會，擬定及辦理有關授權事項。

(一)、教師評審委員會：由全系專任教授中選舉產生之，負責本系教師聘任、送審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及重大獎懲等事項之初審工作。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
(二)、學術委員會：置委員五至七人，負責產學合作、學術活動與研究論文稿件之審查、及編輯與出版等教學相關事務。

(三)、課程委員會：置委員五至七人，負責課程結構之規劃、課程流程及各任課教師之課程分配等相關事務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
(四)、學生事務委員會：置委員三至五人，負責班導師安排、學生各項獎學

金申請、獎懲申訴案件、及社團活動輔導等關事務。

(五)、校友委員會：置委員三至五人，負責校友通訊、募款、及聯繫活動等相關事務。

(六)、其他因系務發展需要而設置之各委員會。

六、各項委員會委員，由系主任於上一學年結束前，召開系務會議選舉之。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得連選連任。本系教師至少擔任一種委員會之委員。

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